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经审阅拟聘人员的履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聘任李秋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吕巍、张琪、刘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